

從神學觀點看九七年後的宗教自由

陸漢思著
林瑞琪譯

歷史背景

本港各大基督教宗派將「宗教自由」提出來公開討論，是最近才多見的事。在過去奉行政教合一的時代裡，個別信仰者完全享受不到宗教自由。中世紀天主教會對 Valdésians 的迫害，以及新教對浸禮派的迫害，只是眾多例子中的兩個。甚至現在，希臘東正教會仍然不承認基督信仰中有宗教自由存在。

兩百年前，於一七八六年一月十六日，美國獨立革命帶來了維珍尼亞州法律，提出了宗教自由，作為歷史上第一次將宗教迫害視作非法。法律中這樣說：「全能的上主既賦予人類思想自由，任何企圖以現世處罰、壓迫或褫奪公民權等手段去干預他人的思想，只會產生偽善及卑鄙的行為，脫離宗教創立者的原來計劃。因為，祂雖然是靈魂肉身的主宰，也是全能的，但仍然決定不利用強迫的方式向人傳播宗教。」按我們所知，在當時，羅馬天主教會及歐陸的基督教會依然反對宗教自由。原因是宗教自由是啟蒙運動的一項後果，而啟蒙運動在歐陸本身是反對聖職主義的。教宗良十三世在他的「自由」通諭中，指出一國一教的觀點：「一個沒有天主的國家，或對所有宗教都漠不關心，認為每一個宗教都是一樣，則不啻為自己製造公義和理性的矛盾。」

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，許多教會的立場都有所改變，他們經驗到自己成為宗教迫害的對象。在對宗教不友善的國家中，宗教組織常須向最高權力申訴。由於教會需要與這些非基督徒國家來往，因此，這個最高權力必須是不屬於宗教性質的，換言之，是對人權的尊重。

教會過往經歷了很多重要的時刻。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，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頒佈了「宗教自由宣言」。接著，於一九七四年羅馬世界主教會議發出有關人權及修好的訊息。同年，普世基督教會會議諮詢大會在 ST. POLTEN 舉行，所發出的訊息與世界主教會議互相呼應。

尋求神學上的根基

任何神學上有關宗教自由的反省，都不應試圖被視為基督信仰的專利品。這樣做，不單與歷史發展有所衝突，並妨礙我們找尋一個舉世皆尊重的權力。神學必須對建基於福音的宗教自由的普遍性，作出貢獻。

按我所知，有三個基本模式，為概論人權或特論宗教自由奠下神學基礎：

甲)。羅馬天主教的觀點有兩項基礎。首先是人性尊嚴的普遍觀念，其次是基督徒獨有的人性觀念，後者強調人性尊嚴乃出自人按天主的肖像受造。這兩種思想背後的根源乃天主教傳統對自然及恩寵雙方面的重視。天主教會正致力尋求基督徒與非基督徒之間的認同。

乙)。基督教更正派的觀點，是從確定的神學觀念中引伸出宗教自由。（按典型的更正派觀點，）宗教自由出自上主對人的盟約。這是一道修好和恩寵的盟約，召喚人為主服務。宗教自由並非教會獨享的恩典，而是一切人均享有的恩賜。

丙)。信義宗的觀點，則源於其唯獨因信稱義的道理：人的自由出自上主的恩寵；與恩寵一樣，自由是絕對而無條件的；它不受任何特別的歷史實況所影響，而是毫無例外地賜予人，上主寓公義於恩寵，這對一總的人均有屬效。這項觀點的重點放在宗教自由這獨特問題上，而並非探討一般性的人權問題。

任何有關宗教自由的神學反省，都應該問以下的問題：我們如何能以既可保存基督信仰的本質，又能使其他宗教人士明白的方式，談論宗教自由？

香港各教會對宗教自由的看法

中英聯合聲明所保證的各項權利與自由，包括宗教信仰自由在內，將受到未來香港特

別行政區的法律所保護。聯合聲明附件一指出，宗教團體及個人可與其他地方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關係，宗教團體所辦學校、醫院、福利機構，均可繼續存在。

教會成員有關九七年以後本港宗教自由的爭論，大致集中兩方面，即宗教自由及宗教政策。

眼前一項明顯存在的難題是，香港與中國分別代表著兩個不同的政治文化，對宗教自由有著不同的概念。香港教會習慣了從廣泛的意義上闡釋宗教自由，這包括教會自由運用資源及多方面參與社會事務。但在中國政府方面，卻是從相當狹窄的解釋看宗教自由，致使港人憂慮這種狹窄的闡釋會施加到香港的教會身上。對於這一點，天主教會與基督教會的回應均已公開表達了他們對宗教自由的理解。

更進一步，有人建議用清楚的法律條文來保障九七年後香港的宗教自由。更重要的是，教會傾向留在原則的層面，而不願進入某些可實施的特定法律條文中。法律基礎要確保香港社會所理解的宗教自由，不會被解釋為中國憲法的對立。

另一方面，由於擔心中國政府對香港的干預，引起對宗教政策的爭論。有些人希望在基本法內清楚說明宗教政策，以保障宗教自由不只被視為個人有權選擇的事，也是宗教組織活動的基礎。但有些人則認為保證宗

教自由即已足夠。他們憂慮一旦在基本法內寫下宗教政策，會引致類似宗教事務局的產生，造成當局對宗教事務的干預。我個人認為不在基本法內寫上任何宗教政策，對教會在短期內會有好處，但長遠來說，明確界定政府在宗教事務上的角色，為教會更為有益。

上主的計劃及其子民的忠信

香港教會的人權觀念源自西歐國家。美國及法國大革命本質上是中產階級的。他們鼓吹個人自由，並防止國家干預宗教及良心等範圍。

社會主義及第三世界國家卻強調國家主權。人權不是為個人，而是為國家整體。這樣一來，社會整體的利益與個人的利益是一樣的。因此，個人並不能要求國家保護。

香港社會正面臨著改變，將由西歐概念中的宗教自由政策，過渡到重視平等多於重視自由的社會主義政策。面對這個前景，香港教會不應只是專注於自身的宗教自由，相反，他們應強調人權是一致而又不可分割的。沒有自由，就不會有平等。但假若忽略人民的物質生活條件，自由最終也失去了意義。

在當前面對一九九七後宗教自由的問題時，我們不妨看看社會主義國家內教會如何處理宗教自由這問題。現在我希望與大家分享東德教會的一些看法。以下是他們所說的：

教會存在，是為了傳播上主救恩的喜訊。即使招致受苦或迫害，仍要以完成使命為首要目標。為傳揚福音提供地方保障的法律條文，並不是教會履行使命的先決條件。

這並不表示教會放棄追求已獲保證的宗教自由權利。不過必須小心，不可過份重視擁有這類保障。教會的主要任務是引領信眾回歸福音。

教會要向國家傳達出因著服從上主而獲享的自由，並確信福音會在世上建立自己的國度；教會可以在這國度中存在，並在這國度內服務。

合一福音教會所發的一封牧函這樣寫道：

教會不會放棄爭取到公開的承認，而這種爭取乃植根於聖言。聖言對一切人說話；它過去、現在和將來都為一切人存留下來；它宣佈主為我們釘死和復活了。聖言既連同其一切含意一起宣佈開去，因此我們深信上主必會為聖言創造公開的地方。我們今天得小心，不要把一切精力放在堅守那些爭取公開承認的殘跡上，以致忽略了真正宣揚萬有福音本身就是一份力量。

請大家不要忘記，在辯論宗教自由的過程中，惟有對上主的信賴，才能決定香港教會最終的前景。